南昌市教育局文件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南昌市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南昌市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 年）》部署要求，系统推进我市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统一教学实施标准，提升师生人工智能素养水平，市教育局制定了《南昌市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导纲要（试行）》，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的重要意义，履行属地统筹推进职责，做好区域规划、校本指导和督导评估。各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将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纳入学校课程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健全工作机制，保障课程常态化实施。

二、规范课程实施，落实课时要求。各学校要严格对照纲要分学段目标与内容要求，依据实际情况将课时落到实处。

鼓励有条件学校开发人工智能校本课程，用好课后服务、社团活动拓展实践教学。

三、强化师资建设，提升教学能力。各县区、学校要将人工智能通识教育纳入教师年度培训计划，落实每学年至少1场专项培训要求，推进每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教师。依托市、县、校三级教研体系，开展集体备课、课例研讨，不断提升教师教学实操能力。

四、重视伦理安全，健全评价监测。各县区、学校须坚持把人工智能伦理安全教育贯穿教学全过程，严格落实生成式AI工具进校白名单管理相关规定。建立“教-学-评”一体化实施机制，落实过程性、多元化学业评价要求。

五、加强资源协同，打造本地特色。充分挖掘赣鄱红色文化、非遗、本土产业等特色资源，推进AI通识教育与本土产业文化融合教学。统筹用好智慧教育平台、校内外实践基地，结合区域、学校实际组织交流活动、研学实践，打造“一区一品、一校一特”的南昌人工智能教育特色。

现将纲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南昌市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南昌市教育局

2026年10月8日

南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2日印发